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（2025）0039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 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 称	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	
		地 址	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 10 号		
		联系电话	18999591444	法定代表人	李军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004715563341M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7 月 21 日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努尔夏提（31120317004）、凯赛尔（31120317009）向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刘鑫博出示执法证件，并依法对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公司车辆车辆动态监控管理系统中车辆新 FW3K58、新 F5F221、新 FX9E32、新 F5F400 四辆车存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-20 日夜间 01:00-05:00 中断车辆 GPS 动态监控设备车载终端行为，中断期间均有超 200 分钟 100KM 的行驶里程。2025 年 8 月 6 日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（31120317013）、凯赛尔（31120317009）向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GPS 监控人员阿荣依·爱东哈力出示执法证件，并根据 2025 年 7 月 27 日伊犁州交通运输执法局推送伊犁州日报数据（车辆离线位移、超里程行驶等数据）中涉及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新 FW3K58 超里程行驶 1215.6KM 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车辆新 FW3K58 存在 2025 年 7 月 27 日夜间 01:00-05:00 中断车辆 GPS 动态监控设备车载终端行为，中断时长 184.58 分钟，中断里程 235.71633KM。同日核查发现，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新 F75304 存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夜间 01:00-05:00 中断车辆 GPS 动态监控设备车载终端行为，中断时长 204.5 分钟、中断里程 425.1186KM。经核查，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新 FW3K58、新 F5F221、新 FX9E32、新 F5F400、新 F75304 均存在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的行为。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的违法行为。证据有：询问笔录 2 份、现场笔录 3 份、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车辆 GPS 动态监控设备车载终端导出数据 15 份、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-8 月 11 日三、四级报警明细。车辆新 FW3K58、新 F5F221、新 FX9E32、新 F5F400、新 F75304 营运证、行驶证复印件。当事人违法行为一般，且能及时改正。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四项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71 项，决定给予霍尔果斯华鑫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罚款贰万圆整（¥2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
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
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____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
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
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
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8月14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

